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

被 告 陳○娟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 
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  
 林珪嬪律師  
 劉 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1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），茲更正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如下：

## 一、不爭執事實（調查總和時間為25分鐘）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原聲請之證據名稱	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	調查方式
1	被告為少年陳○吉之姨母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。	1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7至21） 2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28至30）	1、證人黃○弘、被害人身分證影本（模擬偵卷頁56） 2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模偵卷頁55） 3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、少年保護個案陳○吉通報事件大事紀（模偵卷頁116至130）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（模偵卷頁131至148）、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（模偵卷頁155至163）	1、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 2、交互詰問。
2	陳○吉之父親黃○弘、妹妹陳○妮於107年6月新北市三重區模擬路1號火災後，搬入被告位於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居所，陳○吉則自107年6月27日安置於機構內，後來陳○吉之母陳○萍於108年1月病逝。陳○吉從108年6月26日終止安置後，亦搬入上開日光路居所。	1、聲請傳喚證人洪秀珍到庭作證 2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28至30） 3、證人即被害人之妹陳○妮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44至47） 4、證人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洪秀珍於108年8月29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82至85） 5、證人劉怡梅於108年8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78至81） 6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、少年保護個案陳○吉通報事件大事紀（模偵卷頁116至130）。 7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（模偵卷頁131至148）。 8、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	4、現場勘察照片2張（模相卷頁87至88編號28至29） 5、聲請傳喚證人劉怡梅到庭作證	

		<p>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（模偵卷頁155至163）</p> <p>9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模偵卷頁87）</p>		
3	被告知悉陳○吉於108年6月26日時為滿15歲未滿16歲之少年，並有輕度智能不足領有身心障礙。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模偵卷頁55）	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1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4	被告於108年8月6日晚上10時許，被告認陳○吉不服管教，於晚上11時許，要求陳○吉進入浴室。	<p>1、聲請傳喚證人黃○弘到庭作證</p> <p>2、被告陳○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4至12）</p>	刑案現場照片6張（模偵卷頁46至49編號38至43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
5	陳○吉與被告進入浴室後，被告命陳○吉脫掉上衣站入浴缸，欲使用童軍繩2條將陳○吉細綁，陳○吉不從並表示「不要綁我...，阿姨不要、不要」，被告見狀遂持衣架打陳○吉手臂、背部。	<p>3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3至16）</p> <p>4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9至12）</p> <p>5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33至36）</p> <p>6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60至70）</p> <p>7、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51至53）</p>	<p>1、刑案現場示意圖（模相卷頁73）</p> <p>2、現場勘察照片9張（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、頁78至79編號10至12）</p> <p>3、刑案現場照片5張（模偵卷頁37至38編號19至22、頁39編號24）</p> <p>4、現場勘察報告1份（模相卷頁65-72）</p>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
6	被告並於同年8月7日凌晨0時許，用童軍繩將陳○吉雙手反綁、腳細綁後，將手腳所綁繩子相連，使陳○吉坐躺在浴缸內。	<p>8、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11至114）</p> <p>9、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52至154）</p>	<p>1、刑案現場照片（模偵卷頁43編號31）</p> <p>2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8第8至10行）</p>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
7	陳○吉手腳遭細綁後，被告開始在浴缸內注水，並以手壓陳○吉使陳○吉臉部壓入水面下3-4秒後鬆手，致陳○吉嗆水，被告並說「這樣有比較舒服嗎？」	<p>10、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7至21）</p> <p>11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8至9）</p>	無	以電子卷證提示前開被告警詢筆錄並告以要旨即足
8	被告將陳○吉留置在裝有水之浴缸內，使陳○吉僅有下巴以上露出水面，即走出客廳發呆、抽菸、喝水合計約3-4分鐘，期間有聽到踢水聲，嗣被告返回浴室，陳○吉已面部朝下。	<p>12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28至30）</p> <p>13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（模偵卷頁29）、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（模偵卷頁53）</p>	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30第17行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
9	被告叫醒在客廳熟睡之黃○弘，2人將陳○吉拉出浴缸，搬到客廳，黃○弘持刀將細綁陳○吉之童軍繩割斷，兩人除輪流對陳○吉實施 CPR 外，黃○弘並於108年8月7日凌晨3時8分撥打119，嗣後於凌晨3時17分許110有接獲報案。之後救護人員將	<p>14、扣案童軍繩2條、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、衣架1個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（模相卷頁125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（模相卷頁126至128）。</p> <p>15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（模相卷頁56至62）</p>	<p>1、相驗照片1張（模相卷頁88編號30）</p> <p>2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模偵卷頁54）</p> <p>3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（模相卷頁142）</p>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

<p>陳○吉送往新光醫院急救，陳○吉仍於到院前死亡，經法醫解剖後，認定陳○吉係因溺水、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。</p>	<p>16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（模相卷頁65-72）及刑案現場示意圖（模相卷頁73）、現場勘察照片15張（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、頁78至79編號10至12、頁85至88編號24至29）。</p> <p>17、刑案現場照片17張（模偵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、頁40編號25、頁41至42編號28至29、頁43至44編號31至33、頁46至47編號38至40、頁48至49編號41至43）</p> <p>18、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（模偵卷頁52）</p> <p>19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模偵卷頁22至27）</p> <p>20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模偵卷頁54）</p> <p>21、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（模相卷頁14至23、142）</p> <p>22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（模相卷頁129至141）</p> <p>23、相驗照片16張（模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）、解剖照片3張（模相卷頁112編號78、頁114編號81、頁117編號87）</p> <p>24、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（模相卷頁55）、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（模偵卷頁71）</p> <p>25、維基百科水刑資料（模偵卷頁99）</p>		
---	---	--	--

## 二、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：（調查總和時間為2時15分）

編號	爭執事實	原聲請之證據名稱	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	調查方式	預計使用時間
1	被告將陳○吉帶入浴室後，對陳○吉所為不爭執事項5、6、7、8之行為，是否構成「凌虐」？	<p>1、聲請傳喚證人黃○弘到庭作證</p> <p>2、被告陳○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4至12）</p> <p>3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3至16）</p> <p>4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9至12）</p> <p>5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</p>	<p><b>【不爭5】</b></p> <p>1、刑案現場示意圖（模相卷頁73）</p> <p>2、現場勘察照片2張（模相卷頁85至86編號24至25）</p> <p>3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34）</p> <p>5、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</p>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
<p>供述（模相卷頁33至36）</p> <p>6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60至70）</p> <p>7、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51至53）</p>	<p>11至114）</p> <p>6、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52至154）</p>		
<p>8、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11至114）</p> <p>9、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52至154）</p> <p>10、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17至21）</p> <p>11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8至9）</p> <p>12、證人黃○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28至30）</p>	<p><b>【不爭6】</b></p> <p>1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10）</p> <p>2、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模偵卷頁62至63、67）</p> <p>3、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（模相卷頁51至53）</p> <p>4、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（模相卷頁55）、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（模偵卷頁71）</p> <p>5、聲請傳喚黃○弘到庭作證</p>	<p>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</p>	<p>25分鐘</p>
<p>13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（模偵卷頁29）、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（模偵卷頁53）</p>	<p><b>【不爭7】</b></p> <p>刑案現場照片（模偵卷頁43編號31）</p>	<p>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</p>	<p>20分鐘</p>
<p>14、扣案童軍繩2條、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、衣架1個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（模相卷頁125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（模相卷頁126至128）。</p>	<p><b>【不爭8】</b></p> <p>刑案現場照片3張（模偵卷頁40編號25、頁41至42編號28至29）</p>	<p>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</p>	<p>20分鐘</p>
<p>15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（模相卷頁56至62）</p> <p>16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（模相卷頁65-72）及刑案現場示意圖（模相卷頁73）、現場勘察照片15張（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、頁78至79編號10至12、頁85至88編號24至29）。</p> <p>17、刑案現場照片17張（模偵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、頁40編號25、頁41至42編號28至29、頁43至44編號31至33、頁46至47編號38至40、頁48至49編號41至43）</p> <p>18、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（模偵卷頁52）</p> <p>19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模偵卷頁22至27）</p> <p>20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模偵卷頁54）</p> <p>21、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（模相卷頁14至23、142）</p> <p>22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（模相卷頁129至141）</p> <p>23、相驗照片16張（模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）、解剖照</p>	<p><b>【不爭9】</b></p> <p>1、刑案現場照片（模偵卷頁43至44編號32至33）</p> <p>2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（模偵卷頁22至27）</p> <p>3、相驗照片15張（模相卷頁89至96編號31至45）</p> <p>4、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（模相卷頁14至23、142）</p> <p>5、解剖照片3張（模相卷頁112編號78、頁114編號81、頁117編號87）</p> <p>6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（模相卷頁129至141）</p>	<p>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</p>	<p>25分鐘</p>

		片3張（模相卷頁112編號78、頁114編號81、頁117編號87） 24、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脚位置示意圖（模相卷頁55）、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（模偵卷頁71） 25、維基百科水刑資料（模偵卷頁99）			
2	本件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？	聲請傳喚警員到庭作證	1、刑案現場照片1張（模偵卷頁36編號18） 2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（模偵卷頁29） 3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（模偵卷頁53，亦為科刑證據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3	詢問被告	無	詢問被告有關罪責事項	詢問被告	15分鐘

### 三、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：（調查總和時間為20分鐘）

編號	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之方法	預計使用時間
1	被告前案紀錄1份（模相卷頁24-25）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2分鐘
2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7號判決、107年重訴字第10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341號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重訴字第8號判決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3	詢問被告有關科刑事項	詢問被告	3分鐘

四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表示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林奕瑋

劉 倍